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9,905,000 (100%)	0 (0%)	169,905,000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69,905,000 (100%)	0 (0%)	169,905,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69,905,000 (100%)	0 (0%)	169,905,000
4.	授權並批准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69,905,000 (100%)	0 (0%)	169,905,000
5.	授權董事會委聘核數師並決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度之酬金；	169,905,000 (100%)	0 (0%)	169,905,000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零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之決議案；	169,905,000 (100%)	0 (0%)	169,905,000
7.	(i) 委任許蘇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9,905,000 (100%)	0 (0%)	169,905,000
	(ii) 委任李海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9,905,000 (100%)	0 (0%)	169,905,000
	(iii) 委任沈成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9,905,000 (100%)	0 (0%)	169,905,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69,905,000 (100%)	0 (0%)	169,905,000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	162,905,000 (95.88%)	7,000,000 (4.12%)	169,905,000

由於過半數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132,300,000股及91,8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登記日」) 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匯率按照末期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即每股H股可得股息0.119港元。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稅率為10%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向在登記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元之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此項企業所得稅。本公佈中「非居民企業」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下之涵義。於登記日已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其股息將不會被代扣代繳10%的企業稅項。

謹請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佈之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且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有欠準繩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之爭議，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一律不予受理。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告，張展先生（「張先生」）、王煒先生（「王先生」）及劉石佑先生（「劉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彼之其他業務及其認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亦宣佈，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劉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張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亦沒有關於其辭任而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亦宣佈，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此外，許蘇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李海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沈成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許蘇明先生，54歲，研究生學歷，法學博士。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東南大學並獲得學士學位，後於南京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許先生已發表個人專著3部、譯著2部、參編著作4部。彼已發表學術論文及翻譯論文50餘篇，領導及參與16項國家、部省級研究課題，並獲得省部級獎4

項。彼現任東南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常務委員會委員、立法諮詢委員會委員、社會法制委員會委員及南京市社會科學聯合會常務理事。許先生現為吉林光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海峰先生，40歲，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獲蘭州大學理論力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運輸規劃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就職於新疆交通科學研究院公路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就職於澳大利亞Rapid Retrieval公司以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就職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基礎設施建設部戰略規劃處。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他曾擔任交通部規劃研究院公路規劃所高級工程師、交通部規劃研究院信息所副所長、交通部規劃研究院交通仿真與決策支持研究中心副主任及交通部科學研究院信息技術研究室主任。彼現為中國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中國公路學會第三屆青年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交通運輸協會信息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彼同時任第一屆中國交通地理信息系統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中國射頻識別(RFID)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國家科技部「863」計劃及科技支撐計劃交通運輸領域評審專家、中國致公黨中央科技委員會委員、中國致公黨北京市委科技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以及北京市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主要從事綜合交通發展戰略政策、區域及城市交通規劃、智能交通、物聯網、現代物流及運輸安全等方面的研究與諮詢工作。

沈成基先生，40歲，碩士學位。沈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獲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擔任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顧問。沈先生目前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合夥人，主要提供商業顧問及審核服務。彼在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計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會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與許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各自訂立有關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許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許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的年度薪酬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許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各自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許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各自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